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評選辦法

108.12.17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通過

110.2.17依技專招聯試字第1108310030號函修正

一、依據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二、目的

甄選並推薦本校適合之學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三、報名資格

- (一)就讀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 (二)前5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學程)前30%以內。
- (三)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同一部別(本校日間部或進修部)。

四、推薦名額

15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

五、成績計算及比序方式

- (一)先將各班平均成績做T分數轉換，再分群做T分數群排名，最後產生群名次百分比。
- (二)比序排名規定
 - 第1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由小到大)。
 - 第2比序：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職業類科為部定必修科目、綜合高中為核心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由小到大)。
 - 第3比序：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由小到大)。
 - 第4比序：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由小到大)。
 - 第5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由小到大)。
 - 第6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由大到小，無上限)。
 - 第7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由大到小，無上限)。
- (三)第6比序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依簡章規定，如附表一。
- (四)第7比序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依簡章規定，如附表二。
- (五)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上述7項排名比序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5項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 第1參酌：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2參酌：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3參酌：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4參酌：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5參酌：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六)推薦序：以上7項排名比序(含同名次參酌)結果即為本校推薦序，惟若結果仍相同者，則由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推薦序。

六、評選程序及日期

編號	程序	日期
1	註冊組提供各班5學期平均學業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前100名單給高三導師及各科科主任。	110年2月22日
2	學生向註冊組報名。 (進修部向進修註冊組報名) (符合報名資格學生須於報名期限前完成報名， 教務處將依本辦法第五點成績計算及比序方式進行比序， 若有缺額則依前述比序進行遞補)	110年2月28日前
3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評選結果審查	110年3月5日前
4	註冊組上傳成績資料及推薦順位。	110年3月10日前
5	學生進行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件交至註冊組統一寄出。	110年3月17日至 3月24日17:00前
6	學生進行志願選填。	110年4月29日至 5月5日17:00前

七、注意事項

(一)本評選辦法所列相關規定如與簡章不同，請以簡章規定為準。

(二)摘錄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簡章注意事項，請報名同學務必注意：

1. 各高職學校所推薦之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僅限擇一推薦報名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或「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報名及錄取資格。
2.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及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技優保送入學及特殊選才入學錄取資格，則不得報名本招生。
3. 第6比序之「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競賽獲獎採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0年3月17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
4. 第6比序與第7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係依本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簡章第10頁至第12頁之附表一及附表二。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寄至本委員會審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概不予採計，亦無須寄出。
5. 經複查後比序排名若有變動時，排名受到影響考生不另行通知，最新比序排名在考生進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將同時顯示於網路系統作業畫面，供考生作為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本委員會亦將以複查後之比序排名進行分發作業。
6. 110年5月11日(星期二)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不另寄分發結果之書面通知，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下載或列印各考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考生如未上網查詢，而致錄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各考生原就讀學校亦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錄取名單存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7.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考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若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八、本辦法經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校內評選報名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前5學期平均成績群排名百分比(請依註冊組資料填寫)					
學業	專業及實習	英文	國文	數學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本表,一併送出)

項次	名稱	發證單位	發照/比賽日期	備註
1				
2				
3				
4				
5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本表,一併送出)

項次	名稱	期間	特殊表現
1			
2			
3			
4			
5			

推薦及審核

導師簽章	
科主任(科召集人)簽章	
以下由註冊組填寫	
推薦順位	
※詳細辦法請詳閱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學校審核簽章	

(以下附表皆摘錄自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附表一 第 6 比序「競賽及證照」部分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40 分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 (備) 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 (金牌)	35 分
		第 2 名 (銀牌)	30 分
		第 3 名 (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 (北、中、南) 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第 4、5 名	10 分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6 名	10 分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15 分
		入選 (佳作)	10 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 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3：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4：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複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 6 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10 年 1 月 1 日。

註 5：被推薦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6：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得獎者，團體組皆不予採計。

註 7：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 6 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註 8：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 寫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 (另有獨立之口說 及寫作測驗)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聽力、閱讀 與用法 (另 有單獨之口 說及寫作測 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 型態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級 分			第一級 聽力、綜 合	第二級 聽力/用 法/閱讀
優級	25 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ALTE Level 5 90-100 分	---	---
高級複試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ALTE Level 4 75-89 分	---	---
高級初試	20 分												
中高級 複試	15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ALTE Level 3 60-74 分	---	240~360
中高級 初試	13 分												
中級複試	10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ALTE Level 2 40-59 分	170~240	180~239
中級初試	8 分												
初級複試	5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ALTE Level 1 20-39 分	130~169	120~179
初級初試	3 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被推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0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三) 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高職學校一併於 110 年 3 月 25 日 (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 (以郵戳為憑) 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附表二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2、註3)、全校幹部(註4)及社團社長(註5、註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選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50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40分	
	累計21至50小時者	25分	
	累計1至20小時者	10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高職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10、註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註1: 第7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一般學制)或7學期(4年制夜間部),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110年3月25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2: 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3: 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4: 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5: 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6: 若同1學期同時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1學期採計。

註7: 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8: 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9: 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10: 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11: 若同1學期同時參加2種以上之社團,仍以1學期採計。